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19]15号

当事人：台江区真永娟我家小吃店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学军路56号群升国际B地块2#楼2层05餐饮-1

经营者：林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2YTPE231

我局于2019年4月24日对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有以下违法行为：经营产生油烟餐饮项目，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未能正常使用。

有1.2019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显示现场检查具体情况；2.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店立即恢复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改正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8日

